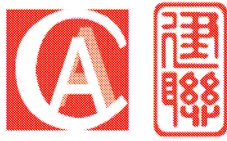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委任執行董事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莊高翔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莊先生，六十五歲，於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合營企業及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過去三十年，於香港及澳門之酒店及地產發展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七一年於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取得社會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莊先生並無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年薪及津貼 1,508,000 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後釐定。此外，彼可享有其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僱員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僅此熱烈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林炳麟先生及林偉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超先生及朱國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少榮先生、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方仁宙先生。

* 僅供識別